

证券代码：873831

证券简称：迪尔生物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林华青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高凤龙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号：2025-009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谭环宇、梁健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盈科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